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拟通过合资公司的方式引入磁悬浮高速电机技术,建设高速、高效电机产品平台,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,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,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。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二、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

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,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,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,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。同时,公司已建立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,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,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。我们认为,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,且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风险管理机制;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三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,财务状况稳健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,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,盘活公司票据资产,减少公司资金占用,

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，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、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，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：曲建、赵争鸣、龚茵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